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拟投资框架计划总额合计55.28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计划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 2018年拟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
- 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18 年投资框架计划**

2018 年全球经济出现明显的复苏迹象，经济增长的基本周期已经启动。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 年公司确立“创新突破，提升质量”的工作主题，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变化。为确保 2018 年重点项目投建和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制定投资框架计划如下：

#### **（一）总体原则**

1、立足于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能源行业去产能、调结构的特殊形式，统筹煤化工、天然气、煤炭、石油等业务板块的运行；

2、提升管理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抢抓市场机遇，协调好产、供、销、物流等关键环节，确保红淖铁路项目、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项目、天然气板块整体投资项目、清洁炼化项目、煤炭板块整体投资项目、广汇石油公司项目等建设所需资金。

#### **（二）投资框架内容：**

1、红淖铁路项目：计划投资 19.3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铁路工程建设、危化品发运站及兰炭装车站、联调联试及试运营等项目费用支出。

2、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计划投资 18.5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 1 # 16 万方储罐、2 # 16 万方储罐、外电源工程、启通天然气管道、

海水气化装置项目等费用支出。

3、天然气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建设天然气终端加气站、城市管网、技术改造、信息化工程项目等费用支出。

4、清洁炼化项目：计划投资 2.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炭化 I、III 系列 48 台炉小粒煤技术改造项目、备煤输煤系统改造、全厂抑尘改造、鼓冷/脱硫系统煤气净化升级、安全环保治理项目等费用支出。

5、信汇峡公司：计划投资 2.34 亿元人民币

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持有信汇峡公司 34% 的股权比例，相对应投资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的建设等费用支出。

6、煤炭板块整体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1.9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淖柳公路新疆段土地出让金、快装系统设备款、双回线路及技术改造项目等费用支出。

7、广汇石油公司项目：计划投资 1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斋桑油气开发项目、哈国拟新增能源开发勘探项目等费用支出。

8、哈密硫化工项目：计划投资 0.7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 2000 吨/年硫化异丁烯项目、2000 吨/年甲磺酸项目、新增硫化塔技改、新增硫化氢合成塔等费用支出。

9、哈密新能源工厂：计划投资 0.54 亿元人民币

用于投入甲烷循环水场节水改造、硫回收系统综合改造、甲醇精馏装置节能优化改造、锅炉磨煤机磨碎系统升级改造等费用支出。

10、其他项目：计划投资 5.2 亿元人民币

用于开发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精细化工项目等费用支出，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产业链，具体项目投资需待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以上项目 2018 年拟投资框架计划总额合计 55.28 亿元人民币，在投资总额计划未突破的前提下，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平衡使用。

## 二、2018 年度融资计划

参照公司 2017 年度融资额度节余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投资，2018 年拟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计划如下：

(一) 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信托或其他债务融资等方式新增融资额 35 亿元人民币。

(二) 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家发展及改革委员会或各地发改委等部门新增注册额度 27 亿元。

以上融资方式可在新增融资净额范围内调剂使用。

(三) 原融资规模内债券融资安排

1、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按期兑付到期债券，再次注册并发行或已注册债券发行 45 亿元。

2、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在已获批的额度内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2018 年度融资事宜：

1、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适度调整 2018 年度授信额度内的金融产品，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公司年末融资余额不超过融资计划预计总额。

2、发行的具体方式、分期安排等具体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确定。

(四) 担保方式

1、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由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3、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